2010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经营概览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76,066**	**50,651**
人寿保险	48,959	31,969
财产保险	27,078	18,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9**	**2,410**
人寿保险	2,174	1,557
财产保险	1,521	643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4.5**	**9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1-6月	2009年1-6月 重述后	2009年1-6月 重述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080	3,123	3,053	62.7
利润总额	5,037	3,102	3,032	62.4
净利润注	4,019	2,410	2,364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4,051	2,436	2,390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	19,280	19,280	95.0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35,470	397,187	9.6
股东权益注	74,210	74,651	(0.6)

注: 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1-6月	2009年1-6月 重述后	2009年1-6月 重述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0.31	0.31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0.32	0.31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5.2	4.8	4.7	增加0.4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7	2.50	2.50	74.8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8.63	8.80	(1.9)

注: 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目录

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0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3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十三节 附件

提示申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和分析，此类描述和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出现重大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 。

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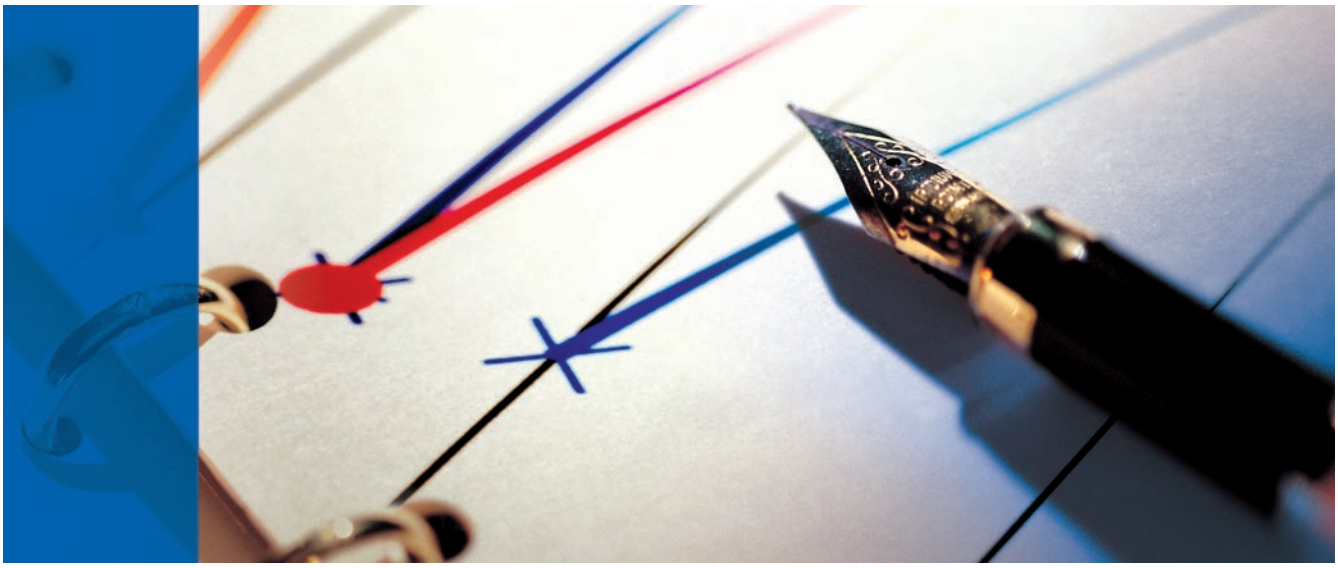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其中王成然董事书面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总监吴达川先生、总精算师迟小磊女士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本报告的比较期间数据已经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结果进行了适当重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　陈　巍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10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重述后	2009年1-6月 重述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080	3,123	3,053	62.7
利润总额	5,037	3,102	3,032	62.4
净利润注	4,019	2,410	2,364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4,051	2,436	2,390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	19,280	19,280	95.0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35,470	397,187		9.6
股东权益注	74,210	74,651		(0.6)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重述后	2009年1-6月 重述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0.31	0.31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0.32	0.31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5.2	4.8	4.7	增加0.4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7	2.50	2.50	74.8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8.63	8.80		(1.9)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　计	32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6月（重述后）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1]	395,896	366,018
投资收益率(%)[2]	4.3	5.0
寿险业务[6]		
已赚保费	46,918	30,427
已赚保费增长率(%)	54.2	40.0
赔付支出净额	6,866	6,632
退保率(%)[3]	0.9	1.2
产险业务[6]		
已赚保费	16,175	11,850
已赚保费增长率(%)	36.5	18.2
赔付支出净额	7,493	6,8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940	14,6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27	10,939
综合成本率(%)[4]	94.5	97.5
综合赔付率(%)[5]	54.5	60.5

注：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卖出回购证券期初余额-卖出回购证券期末余额)/2)，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2)。

(4)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已赚保费。

(5)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6) 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保监会主席吴定富视察中国太保数据中心

201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得益于中国经济基本面进一步回升向好等保险业内外部发展环境的积极变化，中国保险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不可避免也受到了资本市场震荡的影响。面对机遇与挑战，中国太保冷静面对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围绕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目标，坚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结构，实施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防范风险，加快提升营运支持能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保险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2010年上半年，中国太保抓住发展机遇，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着力提升销售能力，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上半年，集团保险业务收入760.66亿元，同比增长50.2%；其中，人寿保险业务收入489.59亿元，同比增长53.1%，财产保险业务收入270.78亿元，同比增长45.1%；投资资产规模3,958.96亿元，养老保险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50.72亿元。

公司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着力增强承保盈利能力，抵御资本市场下行风险，实现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和公司价值的稳步增长。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19亿元，同比增长66.8%；公司内含价值1,047.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

二、寿险期缴业务持续增长，销售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大力推动个人传统和分红型期缴以及短期意外险业务的快速发展。营销渠道首年期缴业务实现稳定增长，银行渠道首年期缴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主要经济发达省市的业务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2010年上半年，实现首年期缴保险业务收入92.63亿元，同比增长36.5%；其中，营销渠道首年期缴同比增长20.0%，银行渠道首年期缴同比增长59.4%。上半年新业务价值32.38亿元，同比增长18.1%。

上半年，人寿保险业务重点加快营销渠道发展，努力提升银行渠道盈利能力，完善组织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基础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实现产能水平稳步提升。2010年6月末，营销员总人数达到25.2万名，同比增长2.4%，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为3,305元，同比增长9.8%。

中国太保与德国安联集团签署业务合作意向书

三、产险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抓住市场秩序继续好转的机遇，加快业务发展节奏，业务增长快于行业发展速度，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大力提升承保盈利能力，综合成本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上半年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市场占比13.0%，较上年末提高1.6个百分点；上半年综合成本率94.5%，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净利润15.21亿元，同比增长136.5%。

车险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细化费用管控和强化理赔管理等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措施，业务质量和经营效益大幅提升；非车险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实施积极的市场策略，强化传导机制和责任体系建设，加强重大项目拓展和过程管理，实现货运险、责任险、短期意外险及家庭财产险等优质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导向，稳健应对资本市场波动

201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加大对长期债券的配置力度，定息收入同比增长15.7%；权益类投资认真研判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时，加大对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等股债混合型投资产品的配置力度，继续大力拓展另类投资业务，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4.6%，保持了行业领先水平。上半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92.59亿元，总投资收益率4.3%；实现净投资收益89.66亿元，净投资收益率4.2%。

五、加快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促进集约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不断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位于上海的新一代数据中心正式启用，不仅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而且为整合产品开发、营销管理、核保核赔、客户服务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先进稳固的基础平台。同时，通过建立先进的企业级数据仓库和数据分析平台，为充分挖掘优势客户资源，加快推动新型渠道拓展和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持。

六、公司品牌价值明显提升

2010年以来，中国太保秉承“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做一家负责任的保险公司”为使命，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等方面获得众多的荣誉，公司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 入选《福布斯》中文版与Interbrand品牌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品牌价值排名第10位。
- 入选2010年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企业”排行榜，排名第208位；
- 入选甫瀚咨询和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20强”及“金融上市企业公司治理评价10强”；
- 入选华顿经济研究院联合人民网、《上海经济》杂志评选的“2009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排行榜，排名第18位。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由回升向好向稳定增长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下半年，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将持续提升，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总体上都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的持续发展。但同时，受国内外环境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半年中国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加。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太保将继续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把握保险市场发展的规律，积极推动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人寿保险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策略，完善组织体系和经营机制，重点加快营销渠道业务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内含价值；财产保险业务把握市场秩序持续转好的契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继续保持承保盈利能力行业领先；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抓住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宽的机遇，加快培育和提升在新投资领域的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太保将朝着建设成为一流的保险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奋进，以持续、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1月19日，中国太保启动迎世博倒计时100天活动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属的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此外，本公司控股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还通过太保香港在香港市场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由于长江养老、太保香港的业务在本公司的占比较小，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

下述分析中2009年中期数据已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结果进行了重述。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76,066**	**50,651**
人寿保险	48,959	31,969
财产保险	27,078	18,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9**	**2,410**
人寿保险	2,174	1,557
财产保险	1,521	643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4.5**	**97.5**

二、主要业务分析 (一) 人寿保险业务分析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完善营销渠道组织体系和绩效评价机制建设，重点加快营销渠道业务发展，大力拓展银行渠道期缴业务，销售能力稳步提升，个人传统分红期缴和意外险实现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48,959**	**31,969**
传统型保险	7,485	7,537
分红型保险	39,254	22,678
万能型保险	47	48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173	1,706
保险业务收入	**48,959**	**31,969**
新保业务	32,091	20,036
期缴	9,263	6,785
趸缴	22,828	13,251
续期业务	16,868	11,933
保险业务收入	**48,959**	**31,969**
营销渠道	18,713	15,712
银行渠道	28,385	14,787
直销渠道	1,861	1,470

1、 新保业务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新保业务收入320.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2%。其中，期缴业务实现收入9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缴费十年及以上的传统和分红型新保业务收入25.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主要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上半年趸缴业务增长较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28.28亿元，主要是受银保业务市场需求和银行大力推动中间业务等因素的驱动。

2、 渠道结构

本公司上半年营销渠道业务收入为187.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其中传统分红新保期缴业务较快发展，实现业务收入4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确保了营销渠道健康快速发展；银保渠道业务收入为283.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0%，其中传统分红新保期缴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6.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4%，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直销渠道业务收入为18.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主要是短期意外险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较上年同期增长32.9%。

3、 险种结构

上半年，公司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74.85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392.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传统和分红型保险业务合计占比95.5%，较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万能型保险业务收入0.4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21.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

4、 个人寿险客户保单继续率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较上年同期提高6.8个百分点，公司通过加强续期保费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措施，使保单继续率实现稳步提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1)	92.0	85.2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2)	82.0	83.1

注：
(1) 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 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二) 财产保险业务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产险市场秩序继续好转的机遇，全面加快发展，巩固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在提升承保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70.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27,078**	**18,656**
机动车辆险	20,242	13,441
非机动车辆险	6,836	5,215

1、 机动车辆险

2010年上半年，实现机动车辆险业务收入202.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公司进一步提升机动车辆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区域、产品和客户为细分管理维度，深入挖掘车险优质业务种类，不断优化车险内部业务结构，持续提高理赔管理水平，推动业务规模和承保盈利能力的同步快速提升。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0年上半年，非机动车辆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68.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公司进一步加强非车险业务的过程管理和责任体系建设，加大对优质业务、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的拓展力度，责任险、货运险和短期意外险等优质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6,836**	**5,215**
企业财产及工程险	3,610	2,791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044	825
货运险	643	475
责任险	719	494
其他	820	630

注："企业财产及工程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以及工程保险

(三)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持以资产负债管理为导向，围绕保险负债特性做好长期资产配置的战略部署，加大对长期债券的配置力度；在深入的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审慎灵活的权益投资策略，把握好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继续加大另类投资拓展力度，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保持行业领先。

1、 投资组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3,958.96亿元，较年初增长了8.2%。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较年初增加395.98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提高4.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大对长期债券的配置力度，其中购买50年期国债超过70亿元。权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0.9%，较年初下降了1.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应对市场波动，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上半年新增投资9.14亿元，但由于一项债权投资计划到期，期末总投资金额略低于年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合计)	**395,896**	**366,018**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312,067	272,469
－债券投资	214,224	182,778
－定期存款	93,832	86,37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1)	4,011	3,320
权益投资类	42,982	44,915
－基金	18,117	18,959
－股票	23,114	24,190
－其他权益投资(2)	1,751	1,766
基础设施类投资	18,340	18,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07	30,238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	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08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27	104,618
长期股权投资	449	464
贷款及其他(3)	141,474	142,128

注：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等。

(2)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投资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2、 投资收益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92.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总投资收益率为4.3%，较上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主要是股票市场大幅下滑使得证券买卖收益减少。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89.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净投资收益率为4.2%，比上年同期增长0.1个百分点。固定息投资资产利息收入67.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权益类资产分红收入2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3%，主要是封闭式基金分红收入明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固定息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6,748	5,83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2,218	529
净投资收益	**8,966**	**6,362**
证券买卖收益	150	2,5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27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128)
其他收益[注]	142	61
总投资收益	**9,259**	**8,943**
净投资收益率(%)	4.2	4.1
总投资收益率(%)	4.3	5.0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 另类投资

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较长，能够更好地与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相匹配，同时投资于实体经济能够减少公司投资收益对权益类市场的依赖，有利于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另类投资拓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上半年完成资金投入9.14亿元，主要投资项目：

- 河北建投新能源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河北建投新能源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投资总额13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7.8亿元，期限7年。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	333	542.0	该类投资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115	(41.7)	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3,515	2,227	57.8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04	2,598	46.4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5	669	63.7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27	104,618	34.1	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	839	164.5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3,293	2,049	60.7	时点因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0	9,800	(55.0)	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1,972	4,269	(53.8)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25	1,163	48.3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4,141	2,208	87.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1,494	620	141.0	时点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448	15,863	41.5	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95	(96.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63,187	42,356	49.2	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27	(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	(99)	(3)	3,200.0	外币资产余额增加及汇率波动影响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984)	(20,810)	72.9	业务增长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84	393	226.7	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1,426)	(912)	56.4	分红险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3)	(1,171)	34.3	业务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8,056)	(6,161)	30.8	业务增长
利息支出	(205)	(138)	48.6	未领取保单红利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	(151)	(57.0)	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综合损益	(4,775)	3,020	(258.1)	可供出售投资中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下跌

四、分部业绩分析 （一） 人寿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29%的太保寿险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已赚保费	46,918	30,427
投资收益[1]	7,484	7,987
汇兑损失	(3)	—
其他业务收入	272	318
营业收入	**54,671**	**38,732**
退保金	(2,064)	(2,093)
赔付支出	(7,125)	(6,8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	2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3,368)	(20,1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8)	(3,058)
业务及管理费	(3,706)	(2,893)
其他支出[2]	(2,390)	(1,970)
营业支出	**(52,032)**	**(36,792)**
营业利润	**2,639**	**1,9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1
所得税	(421)	(384)
净利润	**2,174**	**1,557**

注：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1、 2010年上半年实现已赚保费469.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主要是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整体业务发展。

2、 实现投资收益74.8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主要是受资本市场下调影响，证券买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而抵消了定息收入的增加。

3、 上半年赔付支出7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主要是死伤医疗给付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赔付支出	7,125	6,896
传统型保险	1,369	837
分红型保险	5,259	5,606
万能型保险	19	2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78	432
赔付支出	7,125	6,896
赔款支出	478	432
满期及生存给付	5,585	5,582
年金给付	574	502
死伤医疗给付	488	380

4、 2010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36.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主要是业务快速增长推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8**	**3,058**
传统型保险	302	452
分红型保险	2,915	2,318
万能型保险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21	288

5、 2010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3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主要是业务宣传投入增加。

6、 基于上述主要因素影响，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

(二) 财产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41%的太保产险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已赚保费	16,175	11,850
投资收益[1]	1,035	596
汇兑损失	(4)	(2)
其他业务收入	46	29
营业收入	**17,252**	**12,473**
赔付支出	(9,209)	(8,7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16	1,8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30)	(271)
手续费支出	(2,218)	(1,621)
业务及管理费	(4,183)	(3,153)
其他支出[2]	(87)	327
营业支出	**(15,311)**	**(11,612)**
营业利润	**1,941**	**8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26)
减：所得税费用	(413)	(192)
净利润	**1,521**	**643**

注：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1、 2010年上半年，财产保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实现已赚保费161.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

2、 实现投资收益10.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7%，主要是定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大幅增长。

3、 上半年赔付支出92.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精细化管理程度的持续提升和市场竞争环境改善。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赔付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赔付支出	**9,209**	**8,781**
机动车辆险	7,484	6,916
非机动车辆险	1,725	1,865

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为13.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8%，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交强险赔付责任增加以及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的影响。

5、 手续费支出2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上半年的8.7%下降至8.2%，主要是公司抓住车险市场秩序继续好转的机遇，加强手续费支出的管理。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手续费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支出	**2,218**	**1,621**
机动车辆险	1,471	1,158
非机动车辆险	747	463

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41.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7%。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09年上半年的16.9%下降到2010年上半年的15.4%。

7、 基于上述原因，2010年上半年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15.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5%。

(三) 太保资产

本公司通过股权占比99.66%（直接和间接）的太保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资产总资产7.24亿元，净资产5.79亿元，2010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四) 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香港总资产5.35亿元，净资产3.24亿元，2010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1.24亿元，2010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0.24亿元。

(五) 长江养老

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购长江养老，持有51.75%的股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长江养老总资产8.75亿元，净资产8.39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50.72 亿元， 2010年上半年度净亏损0.23亿元。

五、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	333	1,80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08	118,475	(6,967)	不适用
合计	113,646	118,808	(5,162)	1

六、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32,964	25,702	上半年盈利、股东增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967	12,361	保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08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8,497	7,023	上半年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5,086	4,049	保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2,430.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35.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3%。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210,509	43,605	(7,125)	(2,064)	(1,912)	243,0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9	2,173	—	—	(1,912)	1,4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0	493	(478)	—	—	4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249	39,843	(6,512)	(2,016)	—	232,5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61	1,096	(135)	(48)	—	8,474
财产保险	25,556	37,975	(9,209)	—	(20,755)	33,5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17	27,078	—	—	(20,755)	20,9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39	10,897	(9,209)	—	—	12,627

(三) 再保险业务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人寿保险	**1,839**	**1,369**
传统型保险	573	491
分红型保险	704	426
万能型保险	7	8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555	444
财产保险	5,740	4,230
机动车辆险	3,188	2,107
非机动车辆险	2,552	2,123

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业务增长。此外，本公司财产保险分入保费0.35亿元，主要是非机动车辆险分入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寿保险	**5,051**	**4,0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	2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	1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5	6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48	3,035
财产保险	**6,632**	**5,1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4	2,4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8	2,70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劳合社、安联保险集团、安盛保险集团、科隆再保险公司及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四) 资产负债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0%	81.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25,411,112	5.01	–	–	–	-1,311,898	-1,311,898	424,099,214	4.93
2、国有法人持股	3,159,048,392	37.24	–	–	–	-477,767,050	-477,767,050	2,681,281,342	31.18
3、其他内资持股	136,747,727	1.61	–	–	–	+363,368,174	+363,368,174	500,115,901	5.8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36,747,727	1.61	–	–	–	+363,368,174	+363,368,174	500,115,901	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3,721,207,231	43.87	–	–	–	-115,710,774	-115,710,774	3,605,496,457	41.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77,192,769	30.38	–	–	–	+104,010,774	+104,010,774	2,681,203,543	3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184,600,000	25.75	–	–	–	+128,700,000	+128,700,000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4,761,792,769	56.13	–	–	–	+232,710,774	+232,710,774	4,994,503,543	58.08
三、股份总数	8,483,000,000	100.00	–	–	–	+117,000,000	+117,000,000	8,600,000,000	100.00

注：2010年1月，本公司H股超额配售权获全额行使，本公司股份总数由84.83亿股变更为86亿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家)	216,735名(其中A股股东207,695名，H股股东9,040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93	1,284,277,846	-3,972,753	1,284,277,846	—	A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25	1,225,081,938	-3,789,638	1,225,081,938	—	A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外资法人股	12.14	1,043,896,502	—	—	—	H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1.46	985,343,900	128,641,500	—	—	H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股	4.93	424,099,214	-1,311,898	424,099,214	—	A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90	421,703,174	421,703,174	421,703,174	—	A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外资法人股	3.25	279,403,498	—	—	—	H
上海久事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2	250,949,460	-382,451	—	—	A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3	174,339,390	-266,827	—	—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社会法人股	1.13	96,914,255	—	78,412,727	—	A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43,896,502	H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85,343,900	H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79,403,498	H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48,182	A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A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6,325,052	A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93,089	A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之间因同属凯雷投资集团而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本公司于今年1月行使了H股超额配售权，有关国有股东进行了股份减持。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书面承诺，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323,300,000股H股自上市之日(2009年12月23日)起一年内概不转让。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1,938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见注	–	见注
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7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7,124,930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4,151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161,989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1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792,081	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	–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于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披露

(一)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注]	实益拥有人	H股	1,323,300,000 (L)	57.20	15.39

(L)代表长仓，(S)代表淡仓

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1,323,300,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Carlyle Asia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Asia Partners, L.P.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分别于本公司1,323,300,000股、1,323,300,000股、1,323,300,000股、1,043,896,502股、1,043,896,502股、279,403,498股及279,403,498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2010年4月20日，中国太保在上海和香港同步召开H股上市后首次年度业绩发布会

四、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0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为高国富、霍联宏；非执行董事8人，为王成然、冯军元、杨祥海、杨向东、吴菊民、周慈铭、郑安国、徐菲；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为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袁天凡、肖微。董事的任期为三年。2010年7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高国富先生及杨祥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成然，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现在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冯军元，女，1969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1998年起加入凯雷投资集团，现任凯雷的董事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在加入凯雷之前，冯军元女士曾在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工作近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冯女士获得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善达，男，1946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在此之前，许先生还曾担任多个政府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及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先生197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1984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获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李若山，男，194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若山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李先生曾担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三家公司均于上证所上市。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先生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祥海，男，1952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股份有限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祥海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证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气（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等。

杨向东，男，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兼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副董事长。加入凯雷之前，杨向东先生在高盛集团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总经理、亚洲直接投资部联席主管及高盛亚洲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亦曾任太保资产的董事。杨先生目前还担任在联交所上市的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及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微，男，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微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获得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吴菊民，男，1956年4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菊民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

张祖同，男，1948年11月出生，理学学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祖同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个职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及南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周慈铭，男，195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产险副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周慈铭先生曾先后担任太保寿险副董事长、监事长；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周先生曾担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安国，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先后担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天凡，男，195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曾担任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联交所行政总裁等。袁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在联交所上市的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获得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徐菲，女，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菲女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高国富，男，195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国富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

霍联宏，男，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产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霍联宏先生曾任太保资产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联宏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

(二) 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为张建伟、周竹平、林丽春；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宋俊祥、贺季海。监事的任期为三年。2010年7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竹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建伟，男，195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张建伟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周竹平，男，196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竹平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林丽春，女，1970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红塔集团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丽春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林女士还曾任太保寿险监事。

宋俊祥，男，1955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2008年8月起，宋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宋先生自2003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贺季海，男，1954年10月出生，具有中国律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获得管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及本公司监事。自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来，贺先生曾担任法律事务部高级专务、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以前，贺先生在上海市政府工作。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10,200	—	—	10,200	A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9,000	11,000	—	20,000	A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监事	6,200	11,800	—	18,000	A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8,000	12,000	—	20,000	A	二级市场购买
汤大生	副总裁	6,100	18,000	—	24,100	A	二级市场购买
施解荣	副总裁	8,200	11,700	—	19,900	A	二级市场购买
孙培坚	副总裁、合规总监	7,425	9,600	—	17,025	A	二级市场购买
顾　越	副总裁、审计总监	7,000	11,000	—	18,000	A	二级市场购买
陈　巍	董事会秘书	2,400	—	—	2,400	A	—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2010年上半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0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上半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2010年上半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具体要求，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物业权属的公告》，承诺于2010年6月30日前使物业权属合格率达到100%。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有关瑕疵物业的整改工作，自有物业权属合格率达到10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3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发布了《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托管事项。

七、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项。

八、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租赁事项。

九、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本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010年5月13日(司庆日)，中国太保在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开展公益活动

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增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说明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SS113001	中行转债	1,513.19	15.13	1,530.30	100	17.7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29
合计				1,513.19	—	1,530.30	—	17.99

注：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2) 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SS600000	浦发银行	2,059	1.36	2,117	18	(480)	市场买入及非公开配售
2	SS601668	中国建筑	1,310	0.98	1,036	7	(348)	市场买入
3	SS601628 HK2628	中国人寿	677 172	0.10	581 161	16 3	(171) (13)	市场买入
4	SS601939 HK0939	建设银行	585 248	0.06	487 240	21 8	(126) (6)	市场买入
5	SS601398 HK1398	工商银行	529 287	0.05	462 265	11 8	(96) (21)	市场买入
6	SS601989	中国重工	661	1.35	668	4	(27)	市场买入
7	SS601299	中国北车	488	1.07	429	2	(95)	市场买入
8	SS600694	大商股份	370	3.41	424	30	(48)	市场买入
9	SS600900	长江电力	489	0.32	421	7	(40)	市场买入
10	SS600036 HK3968	招商银行	267 155	0.12	212 148	2 2	(55) (3)	市场买入

注：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3)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	1,300	100,000,000	5.98	1,3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关于执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1-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1-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股东股份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3-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3-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年报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6-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6-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6-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6-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06-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参见第十三节附件。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下称"太保寿险")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2010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和对应的2009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精算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0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0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0年 8月 27日

太保集团2010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中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太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和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信息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假设有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太保寿险2010年和2009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等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4,321**	**72,368**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111**	**24,150**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424)	(2,505)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1,724	36,47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8,369)	(7,51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30,930	26,454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0,402**	**26,003**
集团内含价值	**104,724**	**98,371**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66,042**	**50,605**
一年新业务价值	6,799	6,21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302)	(1,21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497**	**5,000**
评估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077	3,497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839)	(75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238**	**2,741**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在进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保持一致。

四、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是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30,930**	**5,497**
风险贴现率情形2“11%”	32,416	5,807
风险贴现率情形3“12%”	29,532	5,207
投资收益率情形2“+25个基点”	34,213	5,836
投资收益率情形3“-25个基点”	27,666	5,160
死亡率情形“-10%”	31,067	5,517
发病率情形“-10%”	31,105	5,525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10%”	30,977	5,510
费用情形“-10%”	31,577	5,931
分红比例情形“+5个百分点”	29,911	5,137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10%”	31,000	5,572
偿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26,746	4,84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目录

01 一、 审阅报告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02 合并资产负债表

04 合并利润表

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07 公司资产负债表

08 公司利润表

0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5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86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603963_B15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和贵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中国　北京　　2010年8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六	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22,440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38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7	115
应收保费	4	3,515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5	1,752	1,637
应收利息	6	8,581	6,6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04	2,5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2	2,8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5	6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48	3,035
保户质押贷款		1,739	1,352
定期存款	7	93,832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1,508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40,327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1,124	22,199
长期股权投资	11	449	4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2,272	1,968
固定资产	13	4,839	4,703
在建工程	14	3,046	3,155
无形资产	15	541	584
商誉	16	149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219	839
其他资产	18	3,293	2,049
资产总计		435,470	397,187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410	9,800
预收保费		1,972	4,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25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21	4,141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22	1,328	1,414
应交税费	23	1,494	620
应付利息		12	6
应付赔付款		2,343	1,902
应付保单红利		5,851	5,1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52,777	52,1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2,448	15,8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3,185	11,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232,564	201,2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8,474	7,561
应付次级债	29	2,301	2,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	195
其他负债	30	5,065	4,230
负债合计		360,096	321,514
股本	31	8,600	8,483
资本公积	32	55,253	57,247
盈余公积	33	1,395	1,395
未分配利润	34	8,991	7,5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	(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210	74,651
少数股东权益	35	1,164	1,022
股东权益合计		75,374	75,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470	397,187

第11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吴达川	王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72,631	51,718
已赚保费		63,187	42,356
保险业务收入	36	76,066	50,65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8	34
减：分出保费		(7,500)	(5,5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5,379)	(2,757)
投资收益	38	9,108	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	1	127
汇兑损失		(99)	(3)
其他业务收入	40	434	377
二、营业支出		(67,551)	(48,595)
退保金	41	(2,064)	(2,093)
赔付支出	42	(16,347)	(15,6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45	2,1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5,984)	(20,8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1,284	393
保单红利支出		(1,426)	(912)
分保费用		(9)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1,573)	(1,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5,808)	(4,682)
业务及管理费	47	(8,056)	(6,1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70	1,914
利息支出	48	(205)	(138)
其他业务成本	49	(1,313)	(1,2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	(65)	(151)
三、营业利润		5,080	3,123
加：营业外收入	51	26	35
减：营业外支出	52	(69)	(56)
四、利润总额		5,037	3,102
减：所得税	53	(967)	(655)
五、净利润		4,070	2,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	2,410
少数股东损益		51	37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4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47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损益	55	(4,775)	3,020
八、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705)	5,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670)	5,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35)	90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483	57,247	1,395	7,552	(26)	74,651	1,022	75,6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	(1,994)	—	1,439	(3)	(441)	142	(299)
(一) 净利润	—	—	—	4,019	—	4,019	51	4,070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六、55)	—	(4,686)	—	—	(3)	(4,689)	(86)	(4,7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686)	—	4,019	(3)	(670)	(35)	(705)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4	—	—	—	4	221	225
(四)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1. 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五) 利润分配	—	—	—	(2,580)	—	(2,580)	(44)	(2,624)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	(2,580)	(44)	(2,624)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5,253	1,395	8,991	(29)	74,210	1,164	75,37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7,700	37,058	1,006	2,898	(24)	48,638	482	49,1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969	—	100	(2)	3,067	32	3,099
(一) 净利润	—	—	—	2,410	—	2,410	37	2,447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六、55)	—	2,969	—	—	(2)	2,967	53	3,0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69	—	2,410	(2)	5,377	90	5,467
(三) 利润分配	—	—	—	(2,310)	—	(2,310)	(58)	(2,368)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10)	—	(2,310)	(58)	(2,368)
三、本期期末余额	7,700	40,027	1,006	2,998	(26)	51,705	514	52,219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72,443	48,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69	105
收到的税收返还		173	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	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4	49,2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938)	(15,47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707)	(4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5)	(4,3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13)	(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7)	(2,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	(1,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6,219)	(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0)	(29,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7,604	19,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36	64,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8	4,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4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38	69,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161)	(100,06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7)	(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	(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45)	(101,0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7)	(32,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1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	1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	15,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	(2,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2)	(2,0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	13,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8	(7,731)	1,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30,238	17,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22,507	18,734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8,467	2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28	32
应收利息		226	133
定期存款	2	8,528	6,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022	5,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1,833	1,3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199	1,199
长期股权投资	6	45,294	33,502
投资性房地产	7	183	187
固定资产		397	437
在建工程		2,406	2,319
无形资产		203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	682
其他资产	8	3,636	1,030
资产总计		77,159	74,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	150
应付职工薪酬		119	161
应交税费		36	69
其他负债	9	3,236	3,041
负债合计		3,631	3,421
股本		8,600	8,483
资本公积	10	58,144	55,634
盈余公积		1,091	1,091
未分配利润		5,693	5,422
股东权益合计		73,528	70,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159	74,051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3,149	3,765
投资收益	11	3,106	3,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1)
汇兑损失		(92)	—
其他业务收入		133	48
二、营业支出		(193)	(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2)
业务及管理费		(178)	(177)
利息支出		(5)	—
三、营业利润		2,956	3,586
加：营业外收入		3	1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2,959	3,587
减：所得税		(108)	(63)
五、净利润		2,851	3,524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178)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3	3,499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483	55,634	1,091	5,422	70,6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	2,510	—	271	2,898
(一) 净利润	—	—	—	2,851	2,85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八、12)	—	(178)	—	—	(17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178)	—	2,851	2,6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2,805
1. 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2,805
(四) 利润分配	—	—	—	(2,580)	(2,58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2,58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8,144	1,091	5,693	73,52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经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7,700	38,018	702	4,229	50,6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	—	1,214	1,189
(一) 净利润	—	—	—	3,524	3,52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八、12)	—	(25)	—	—	(25)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	(25)	—	3,524	3,499
(三) 利润分配	—	—	—	(2,310)	(2,31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10)	(2,310)
三、本期期末余额	7,700	37,993	702	5,443	51,838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	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	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	(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	(19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9)	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1	2,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	3,53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1	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7)	(2,762)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	(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3)	(3,14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	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	(1,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	(1,93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	(1,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	(12,576)	1,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21,043	2,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467	3,654

载于第2页至第8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符"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4.83亿元(未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2010年1月，H股超额配售权被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在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首次执行了中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集团在编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已经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中国财政部于2010年7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三、4和附注三、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执行该解释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五。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7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

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

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3]第40号)，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73337320-X	5,461,000	98.41	—	98.41	(1)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73337090-6	5,100,000	98.29	—	98.29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80.00	19.66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50,000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72639899-4	8,000	—	98.35	100.00	
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公司”)	保险代理	浙江	66289081-5	500	—	78.63	8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	51.00	51.75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正在香港筹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

(1) 太保产险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2009年11月10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1.82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1,3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1,349,636,851股。于2010年2月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6,354,746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变更为5,461,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5,374,429,646股，持股比例由98.30%增加到98.41%。2010年3月29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0]321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太保产险已经取得反映新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2) 太保寿险增资

根据太保寿险2010年5月10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太保寿险以每股人民币4.8元的价格向太保寿险原股东定向增发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457,309,49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总股本变更为7,6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470,220,856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0年6月30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0]769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太保寿险正在申办反映新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年6月30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	1.0000	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31	1.0000	13,231
	美元	66	6.7909	450
	港币	9,382	0.8724	8,185
	小计			21,8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30	1.0000	530
	美元	5	6.7909	34
	港币	6	0.8724	5
	小计			569
	合计			22,440

				2009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	1.0000	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16	1.0000	8,016
	美元	73	6.8282	500
	港币	24,056	0.8805	21,181
	小计			29,6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9	1.0000	419
	美元	1	6.8282	4
	小计			423
	合计			30,123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2.20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1,531	—
企业债	15	1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560	286
合计	2,138	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67	11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705	2,357
减：坏账准备	(190)	(130)
净额	3,515	2,227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94	62%	(56)	2,23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2	27%	(52)	940
1年以上	419	11%	(82)	337
合计	3,705	100%	(190)	3,515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69	62%	(21)	1,4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5	23%	(37)	508
1年以上	343	15%	(72)	271
合计	2,357	100%	(130)	2,227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0年6月30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1,841	50%	(106)	1,735
机动车辆保险	77	2%	(32)	45
其他保险	707	19%	(52)	655
小计	2,625	71%	(190)	2,435
寿险：				
长期险	1,080	29%	—	1,080
合计	3,705	100%	(190)	3,515

				2009年12月31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1,054	45%	(70)	984
机动车辆保险	51	2%	(31)	20
其他保险	276	12%	(29)	247
小计	1,381	59%	(130)	1,251
寿险:				
长期险	976	41%	—	976
合计	2,357	100%	(130)	2,227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93	248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8%	1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754	1,638
减: 坏账准备	(2)	(1)
净额	1,752	1,63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43	88%	—	1,5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2	6%	—	102
1年以上	109	6%	(2)	107
合计	1,754	100%	(2)	1,752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5	90%	—	1,4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9	7%	—	119
1年以上	44	3%	(1)	43
合计	1,638	100%	(1)	1,637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8	1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198	11%
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6	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	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31	2%

		2009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20%
汉诺威 (香港) 再保险股份公司	114	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4%
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4	4%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33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954	3,379
应收债券利息	4,550	3,263
应收贷款利息	78	38
小计	8,582	6,680
减: 坏账准备	(1)	(1)
净额	8,581	6,67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8,845	8,997
1年至3年 (含3年)	49,300	34,160
3年至5年 (含5年)	24,710	42,910
5年以上	977	304
合计	93,832	86,37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2,281	6,423
央行票据	204	206
金融债	24,557	29,884
企业债	38,493	33,94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7,557	18,673
股票	23,114	24,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2	5,154
合计	111,508	118,47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25,036	12,720
金融债	48,081	35,776
企业债	67,214	56,126
小计	140,331	104,62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4)
净额	140,327	104,61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6,784	7,655
债权投资计划	14,340	14,544
合计	21,124	22,199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法调整	其他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泰"）	400	464	—	(15)	—	449

2009年12月31日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法调整	其他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400	389	—	75	—	464
其他						
长江养老	76	76	498	4	(578)	—
合计	476	465	498	79	(578)	464

(1) 投资基本信息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太平洋安泰	上海	800	施解荣	人身保险	50.00	—	50.0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太平洋安泰	4,012	3,114	898	415	31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太平洋安泰	3,731	2,804	927	755	163

经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就转让太平洋安泰的股权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协议。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968	1,838
本期/年变动	304	130
期/年末余额	2,272	1,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1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092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0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2,272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1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818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0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1,968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9年1月1日	4,340	534	2,039	6,913
收购子公司	—	2	19	21
购置	16	68	830	914
在建工程转入	165	—	—	165
出售及报废	(6)	(39)	(124)	(169)
2009年12月31日	4,515	565	2,764	7,844
购置	8	27	66	101
在建工程转入	418	—	—	418
出售及报废	(156)	(13)	(56)	(225)
2010年6月30日	4,785	579	2,774	8,138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924)	(300)	(1,368)	(2,592)
收购子公司	—	(1)	(9)	(10)
计提	(143)	(64)	(417)	(624)
转销	4	38	121	163
2009年12月31日	(1,063)	(327)	(1,673)	(3,063)
计提	(72)	(30)	(241)	(343)
转销	38	12	57	107
2010年6月30日	(1,097)	(345)	(1,857)	(3,299)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11)	—	—	(11)
计提	(73)	—	—	(73)
转销	6	—	—	6
2009年12月31日	(78)	—	—	(78)
计提	—	—	—	—
转销	78	—	—	78
2010年6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2010年6月30日	3,688	234	917	4,839
2009年12月31日	3,374	238	1,091	4,70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11.21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0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2010年6月30日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北京办公楼	2,497	2,319	87	—	2,406	96%
陕西办公楼	153	153	—	—	153	100%
山东办公楼	168	148	9	(87)	70	93%
海南办公楼	70	—	56	—	56	80%
新疆办公楼	65	47	4	—	51	78%
黑龙江办公楼	80	43	3	—	46	58%
云南办公楼	70	42	2	—	44	63%
湖南办公楼	137	63	49	(74)	38	82%
郑州办公楼	53	50	3	(53)	—	100%
广东办公楼	75	72	3	(75)	—	100%
河北办公楼	61	56	4	(60)	—	98%
吉林办公楼	19	10	6	(16)	—	84%
其他	468	152	83	(53)	182	50%
合计		3,155	309	(418)	3,046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北京办公楼	2,415	1,539	780	—	2,319	96%
陕西办公楼	153	—	153	—	153	100%
山东办公楼	168	140	8	—	148	88%
广东办公楼	72	67	5	—	72	100%
湖南办公楼	79	47	16	—	63	80%
河北办公楼	96	81	13	(38)	56	98%
郑州办公楼	52	8	42	—	50	96%
新疆办公楼	65	30	17	—	47	72%
黑龙江办公楼	65	—	63	(20)	43	97%
云南办公楼	70	—	42	—	42	60%
吉林办公楼	44	35	7	(32)	10	95%
大连办公楼	54	39	13	(52)	—	96%
其他	414	65	110	(23)	152	42%
合计		2,051	1,269	(165)	3,155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09年1月1日	241	610	851
收购子公司	—	21	21
增加	—	151	151
处置	—	(28)	(28)
2009年12月31日	241	754	995
增加	—	42	42
2010年6月30日	241	796	1,037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28)	(245)	(273)
收购子公司	—	(12)	(12)
计提	(5)	(144)	(149)
处置	—	23	23
2009年12月31日	(33)	(378)	(411)
计提	(3)	(82)	(85)
2010年6月30日	(36)	(460)	(496)
账面价值:			
2010年6月30日	205	336	541
2009年12月31日	208	376	584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原值为人民币2.13亿元，净值为人民币1.82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以下简称“金融学院”）使用。

16. 商誉

	长江养老
成本:	
2009年1月1日	—
增加	149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149
累计减值: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14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323)	—
公允价值	1,222	(330)
佣金和手续费	263	206
资产减值准备	88	49
可抵扣亏损	566	658
其他	403	256
小计	2,219	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	(354)
公允价值	—	(36)
资产减值准备	—	48
其他	(6)	147
小计	(6)	(195)
净额	2,213	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其他	合计
2009年1月1日	(206)	449	—	719	1,629	52	2,643
计入损益	(148)	(35)	206	(622)	(971)	351	(1,219)
计入权益	—	(780)	—	—	—	—	(780)
2009年12月31日	(354)	(366)	206	97	658	403	644
计入损益	31	—	57	(9)	(92)	(6)	(19)
计入权益	—	1,588	—	—	—	—	1,588
2010年6月30日	(323)	1,222	263	88	566	397	2,213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8. 其他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672	553
抵债资产	(2)	878	87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32	287
贷款	(3)	—	—
其他		411	331
合计		3,293	2,049

(1)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38	215
预缴税金	421	—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218	250
应收共保款项	84	21
应收银邮代理款项	70	31
押金	30	28
其他	390	185
小计	1,851	730
减：坏账准备	(179)	(177)
净额	1,672	553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83	75%	—	1,3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7	14%	(6)	241
1年至3年（含3年）	64	3%	(18)	46
3年以上	157	8%	(155)	2
合计	1,851	100%	(179)	1,672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0	62%	—	450
3个月至1年（含1年）	80	11%	(6)	74
1年至3年（含3年）	37	5%	(12)	25
3年以上	163	22%	(159)	4
合计	730	100%	(177)	55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60	31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6%	4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	830	830
其他	77	77
小计	907	907
减：减值准备	(29)	(29)
净值	878	878

本公司于2007年6月与金融学院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双方约定金融学院将其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对本公司合计人民币9.23亿元的债务。本公司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该等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为人民币8.40亿元。根据资产抵债协议，该等抵债资产无偿提供金融学院使用，直至2010年8月31日金融学院在校学生全部毕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中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工程资金人民币0.36亿元，该等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6亿元。于2010年6月30日，该等抵债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贷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5	25
小计	40	4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	(40)
净额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6月30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09)	(72)	7	2	(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4)
贷款损失准备	(40)	—	—	—	(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	—	—	78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9)	—	—	—	(29)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506)	(72)	7	80	(491)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401	2	(41)	(53)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40	128	—	(2,66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4
贷款损失准备	55	—	—	(15)	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73	—	(6)	7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	2	—	—	29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8	—	—	(7)	41
合计	3,086	205	(41)	(2,744)	506

本集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没有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2009年转销：26.6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000	8,900
交易所	410	900
合计	4,410	9,800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40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89.66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4.10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1. 应付分保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3,937	2,087
1年以上	204	121
合计	4,141	2,208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5	2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	1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335	8%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34	3%
Aon Re Asia Pte Ltd.	100	2%

		2009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5	1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	14%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公司	149	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93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	2,796	(2,941)	887
职工福利费	1	133	(134)	—
社会保险费	23	319	(322)	20
住房公积金	8	114	(111)	11
工会经费	28	57	(33)	52
职工教育经费	42	14	(9)	47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52	(21)	254
内部退养福利	57	5	(5)	57
合计	1,414	3,490	(3,576)	1,328

	2009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	4,429	(4,020)	1,032
职工福利费	—	255	(254)	1
社会保险费	14	576	(567)	23
住房公积金	8	204	(204)	8
工会经费	36	77	(85)	28
职工教育经费	44	26	(28)	42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9	46	(32)	223
内部退养福利	59	12	(14)	57
合计	993	5,625	(5,204)	1,414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3. 应交税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5	272
营业税	379	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	64
其他	259	192
合计	1,494	620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2,179	50,915
本期/年收取	3,854	6,328
计提利息	1,109	1,872
本期/年支付	(3,538)	(5,92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71)	(384)
其他	(656)	(623)
期/年末余额	52,777	52,179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依据其合同条款分别确定。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3,140	16	13,156
增加	37,613	67	37,680
减少	(34,903)	(70)	(34,973)
2009年12月31日	15,850	13	15,863
增加	29,242	38	29,280
减少	(22,662)	(33)	(22,695)
2010年6月30日	22,430	18	22,448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450	16	19,466
1年以上	2,980	2	2,982
合计	22,430	18	22,448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3,429	6	13,435
1年以上	2,421	7	2,428
合计	15,850	13	15,863

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0,615	9	10,624
增加	19,535	24	19,559
减少－赔付款项	(18,687)	(17)	(18,704)
2009年12月31日	11,463	16	11,479
增加	11,389	17	11,406
减少－赔付款项	(9,689)	(11)	(9,700)
2010年6月30日	13,163	22	13,185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160	17	10,177
1年以上	3,003	5	3,008
合计	13,163	22	13,185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8,880	12	8,892
1年以上	2,583	4	2,587
合计	11,463	16	11,47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0,812	9,387
已发生未报案	2,057	1,821
理赔费用	294	255
合计	13,163	11,463

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64,459	—	164,459
增加	52,647	—	52,647
减少			
—赔付款项	(11,568)	—	(11,568)
—提前解除	(4,289)	—	(4,289)
2009年12月31日	201,249	—	201,249
增加	39,843	—	39,843
减少			
—赔付款项	(6,512)	—	(6,512)
—提前解除	(2,016)	—	(2,016)
2010年6月30日	232,564	—	232,564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503	—	10,503
1年至5年(含5年)	17,828	—	17,828
5年以上	204,233	—	204,233
合计	232,564	—	232,564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1,358	—	11,358
1年至5年(含5年)	11,103	—	11,103
5年以上	178,788	—	178,788
合计	201,249	—	201,249

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6,000	—	6,000
增加	1,880	—	1,880
减少			
—赔付款项	(222)	—	(222)
—提前解除	(97)	—	(97)
2009年12月31日	7,561	—	7,561
增加	1,096	—	1,096
减少			
—赔付款项	(135)	—	(135)
—提前解除	(48)	—	(48)
2010年6月30日	8,474	—	8,474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	—	21
1年至5年(含5年)	97	—	97
5年以上	8,356	—	8,356
合计	8,474	—	8,474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	—	19
1年至5年(含5年)	87	—	87
5年以上	7,455	—	7,455
合计	7,561	—	7,561

29. 应付次级债

经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6]527号)核准，太保寿险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务。

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太保寿险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务的本金额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太保寿险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每五年付息一次，年利率为单利3.75%，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次债务后五年的单利年利率为当前利率加2个百分点(即5.75%)，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寿险预计将于2011年6月29日对上述全部次级债行使赎回条款。

上述次级债的索偿权位于太保寿险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太保寿险的股权资本。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的次级债可计入附属资本。

30. 其他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532	33
其他应付款	(1)	1,698	3,614
预提费用		448	279
保险保障基金		210	142
预计负债		119	98
其他		58	64
合计		5,065	4,230

(1) 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客户待领款	241	177
押金	236	233
应付购楼款	232	499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	180	96
应付报销款	147	181
应付共保款项	85	48
应付土地款	44	44
应付社保基金款项	—	1,882
其他	533	454
合计	1,698	3,61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1.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0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0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25	5%	—	(1)	424	5%
国有法人持股	3,159	37%	—	(478)	2,681	3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	2%	—	363	500	6%
小计	3,721	44%	—	(116)	3,605	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77	30%	—	104	2,681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85	26%	117	12	2,314	27%
小计	4,762	56%	117	116	4,995	58%
三、股份总数	8,483	100%	117	—	8,600	100%

32. 资本公积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5,337
子公司增资	2,266	2,26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655)	1,031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55,253	57,247

3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09年1月1日	1,006
提取	389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1,395

3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0年6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200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09年度股息人民币25.8亿元(每股人民币0.3元)。

35. 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89	176
太保寿险	570	421
长江养老	405	425
合计	1,164	1,022

36.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0,247	13,446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3,619	2,801
其他保险	3,241	2,435
小计	27,107	18,682
寿险:		
个险		
－寿险	7,395	7,432
－分红保险	39,254	22,678
－万能保险	47	48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364	1,063
团险		
－寿险	90	10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809	643
小计	48,959	31,969
合计	76,066	50,651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362	32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	0.6%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80	3,479
－再保险合同	5	1
小计	6,585	3,480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06)	(723)
净额	5,379	2,757

38. 投资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77	1,62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80	654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收益	(107)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	—
债券利息收入	4,812	3,989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936	1,844
基金股息收入	1,989	356
股票股息收入	229	1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	(18)
其他	(4)	(4)
合计	9,108	8,86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8	7
交易性基金投资	(17)	121
交易性股票投资	—	(1)
合计	1	127

40.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71	22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50	83
其他	113	66
合计	434	377

41. 退保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寿险个险	1,777	1,501
寿险团险	287	592
合计	2,064	2,093

42. 赔付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9,689	9,217
－再保险合同	11	6
小计	9,700	9,223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5,585	5,582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574	502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488	380
合计	16,347	15,687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485	6,918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801	981
其他保险	936	892
小计	9,222	8,791
寿险:		
个险		
－寿险	1,256	754
－分红保险	5,258	5,605
－万能保险	19	1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2	246
团险		
－寿险	113	83
－分红保险	1	1
－万能保险	－	2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16	186
小计	7,125	6,896
合计	16,347	15,687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00	(71)
－再保险合同	6	4
小计	1,706	(6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3,365	19,92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13	951
合计	35,984	20,810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已发生已报案	1,425	(81)
已发生未报案	236	(5)
理赔费用	39	15
合计	1,700	(71)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5	(31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6	2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13	425
合计	1,284	393

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营业税	1,427	1,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	70
教育费附加	51	37
其他	2	2
合计	1,573	1,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434	1,154
企业财产及工程保险	391	244
其他保险	345	226
小计	2,170	1,624
寿险	1,428	819
合计	3,598	2,443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67	71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755	1,91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388	253
合计	2,210	2,2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5,808	4,682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3,490	2,489
办公费	1,301	1,13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17	365
固定资产折旧	343	275
车辆使用费	320	37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9	213
营业用房租金	222	191
差旅费	204	212
无形资产摊销	85	72
保险业务监管费	76	51
税金	68	7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58	40
审计及相关服务费	9	9
其他	954	668
合计	8,056	6,161

48. 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4	55
未领取保单红利	82	42
次级债务	38	38
保户储金	—	2
其他	1	1
合计	205	138

49.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109	1,012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6	75
其他	188	115
合计	1,313	1,202

5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65	23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28
合计	65	151

5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7	10
其他	19	25
合计	26	35

5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8	1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2	1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4	39
其他	25	15
合计	69	56

53. 所得税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	948	111
递延所得税	19	544
合计	967	65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利润总额	5,037	3,10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259	776
补缴/(冲回)的所得税	15	(83)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2)	(174)
不可抵扣的费用	53	13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6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67	655

补缴/(冲回)的所得税主要是本集团于本期间根据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缴/冲回的所得税净额。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019	2,4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581	7,7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主要系与本公司发行H股有关的超额配售权，该等超额配售权已于2010年1月被执行，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未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55.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6,210)	6,358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0)	(2,462)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	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88	(1,0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2)
合计	(4,775)	3,020

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退保金	2,064	2,093
办公费	1,301	1,13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17	365
车辆使用费	320	376
营业用房租金	222	191
差旅费	204	212

5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5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66	29,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9	423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115
合计	22,507	30,238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净利润	4,070	2,447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	151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4,700	20,417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79	2,757
固定资产折旧	343	275
无形资产摊销	85	7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58	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净额	21	(9)
投资收益	(9,108)	(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27)
利息支出	123	93
汇兑损失	99	3
递延所得税	19	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26)	(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77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	19,2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40	18,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23)	(17,51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5)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31)	1,161

七、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6%)(附注六、3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46,918	16,175	94	—	16,269	—	—	63,187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46,918	16,255	14	—	16,269	—	—	63,187
内部已赚保费	—	(80)	80	—	—	—	—	—
投资收益	7,492	1,028	11	—	1,039	560	17	9,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7	—	—	7	2	—	1
汇兑损失	(3)	(4)	—	—	(4)	(92)	—	(99)
其他业务收入	272	46	(3)	—	43	261	(142)	434
营业收入	54,671	17,252	102	—	17,354	731	(125)	72,631
退保金	(2,064)	—	—	—	—	—	—	(2,064)
赔付支出	(7,125)	(9,209)	(52)	39	(9,222)	—	—	(16,3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	1,716	9	(39)	1,686	—	—	1,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293)	(1,688)	(4)	1	(1,691)	—	—	(35,9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25	358	2	(1)	359	—	—	1,284
其他支出	(9,734)	(6,488)	(33)	—	(6,521)	(361)	231	(16,385)
营业支出	(52,032)	(15,311)	(78)	—	(15,389)	(361)	231	(67,551)
营业利润	2,639	1,941	24	—	1,965	370	106	5,08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76	119	—	—	119	145	—	5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	170	—	—	170	80	—	48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70	—	—	70	—	—	65
2010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348,830	54,994	535	(169)	55,360	34,131	(2,851)	435,470
分部负债	316,067	43,079	211	(169)	43,121	3,816	(2,908)	360,09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30,427	11,850	79	—	11,929	—	—	42,35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30,427	11,921	8	—	11,929	—	—	42,356
内部已赚保费	—	(71)	71	—	—	—	—	—
投资收益	7,880	575	8	—	583	398	—	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7	21	—	—	21	(1)	—	127
汇兑损失	—	(2)	—	—	(2)	(1)	—	(3)
其他业务收入	318	29	—	—	29	139	(109)	377
营业收入	38,732	12,473	87	—	12,560	535	(109)	51,718
退保金	(2,093)	—	—	—	—	—	—	(2,093)
赔付支出	(6,896)	(8,781)	(54)	44	(8,791)	—	—	(15,6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4	1,887	6	(44)	1,849	—	—	2,1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845)	32	1	2	35	—	—	(20,8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99	(303)	(1)	(2)	(306)	—	—	393
其他支出	(7,921)	(4,447)	(29)	—	(4,476)	(261)	147	(12,511)
营业支出	(36,792)	(11,612)	(77)	—	(11,689)	(261)	147	(48,595)
营业利润	1,940	861	10	—	871	274	38	3,12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72	85	—	—	85	345	—	70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2	147	3	—	150	55	—	38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8	53	—	—	53	—	—	151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09,020	45,305	484	(133)	45,656	42,845	(334)	397,187
分部负债	284,961	33,217	188	(133)	33,272	3,601	(320)	321,514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96	—
合计	128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	28
1年至3年(含3年)	6,500	4,000
3年至5年(含5年)	2,000	2,500
合计	8,528	6,52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399	2,386
企业债	1,658	2,323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54	25
股票	1,811	654
合计	4,022	5,388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89	649
企业债	1,044	710
合计	1,833	1,359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199	1,199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8,680	8,668
太保寿险	35,410	23,615
资产管理公司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449	464
合计	45,294	33,502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09年1月1日	270
转出至固定资产	(20)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250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59)
计提	(8)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09年12月31日	(63)
计提	(4)
2010年6月30日	(67)
账面价值:	
2010年6月30日	183
2009年12月31日	187

本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层出租给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该部分已出租办公楼层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8. 其他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600	8
抵债资产 (附注六、18(2))	876	876
其他	160	146
合计	3,636	1,030

9. 其他负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515	—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45	301
应付购楼款	173	444
预计负债	94	94
应付社保基金款项	—	1,882
其他	209	320
合计	3,236	3,041

10. 资本公积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5,337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5)	(7)
其他	3	3
合计	58,144	55,634

11. 投资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4	4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0	5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	—
债券利息收入	237	16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66	139
股票股息收入	31	1
基金股息收入	24	3
子公司股利收入	2,579	3,3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	(18)
合计	3,106	3,718

12.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156)	63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84)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2	13
合计	(178)	(25)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1	3,524
加: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	37
无形资产摊销	10	1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1
利息支出	5	—
汇兑损失	92	—
投资收益	(3,106)	(3,718)
递延所得税	108	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	(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7)	24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1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7	3,6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3)	(2,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576)	1,11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五。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太保产险	太保寿险	资产管理公司	长江养老	太保香港(港币百万元)	太保房产	溪口花园酒店	泰宝公司
2010年1月1日	4,088	5,100	500	569	250	115	8	1
本期变动	1,373	—	—	219	—	—	—	—
2010年6月30日	5,461	5,100	500	788	250	115	8	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投资单位名称	太保产险	太保寿险	资产管理公司	长江养老	太保香港	太保房产	溪口花园酒店	泰宝公司
2010年1月1日	98.30%	98.29%	99.66%	51.00%	100%	100%	98.29%	78.63%
本期变动	0.11%	—	—	—	—	—	—	—
2010年6月30日	98.41%	98.29%	99.66%	51%	100%	100%	98.29%	78.63%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61	39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0.0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2	13

(3)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12	—

(4)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1	12
太保产险	12	12
合计	23	24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26	17
太保产险	26	19
资产管理公司	3	2
合计	55	38
支付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公司	6	4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	102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寿险	1,504	—
太保产险	1,075	—
太保香港	8	8
合计	2,587	8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2)	—
太保产险	3	—
资产管理公司	2	3
合计	3	3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228	57
太保产险	14	241
资产管理公司	3	3
合计	245	30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资产管理公司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十一、租赁安排

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8	309
1年至2年(含2年)	221	218
2年至3年(含3年)	146	144
3年以上	477	504
	1,162	1,175

十二、承诺事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59	1,722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	461
	2,059	2,183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6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于2009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04%至5.49%, 2.89%至5.55%, 和2.79%至6.0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于2009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65%至5.2%, 4.65%至5.2%, 和4.75%至5.2%。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0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8,582)	-3.69%	(383)	-4.52%
	减少25个基点	9,189	3.95%	414	4.89%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36	0.06%	618	7.29%
	-10%	(97)	-0.04%	(633)	-7.47%
退保率	+10%	661	0.28%	186	2.19%
	-10%	(686)	-0.29%	(195)	-2.30%
费用	+10%	1,333	0.57%	137	1.62%
保单红利	+5%	2,271	0.98%	78	0.92%

2009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7,495)	-3.72%	(360)	-4.76%
	减少25个基点	8,033	3.99%	389	5.15%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74	0.04%	564	7.46%
	-10%	(29)	-0.01%	(577)	-7.63%
退保率	+10%	548	0.27%	180	2.38%
	-10%	(575)	-0.29%	(188)	-2.49%
费用	+10%	1,232	0.61%	137	1.81%
保单红利	+5%	1,768	0.88%	77	1.01%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财产险合同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于2009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04%至4.32%，2.89%至4.36%，和2.80%至4.34%。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0年6月30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4.81亿元及人民币0.18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15亿元及人民币0.17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3,249	18,631	19,144	10,688	
1年后	12,725	18,473	19,156		
2年后	12,520	18,507			
3年后	12,5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63	18,507	19,156	10,688	60,91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243)	(17,435)	(15,048)	(4,045)	(48,77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5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700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0,459	14,036	15,280	8,669	
1年后	10,108	14,055	15,332		
2年后	9,989	14,108			
3年后	10,00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00	14,108	15,332	8,669	48,10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779)	(13,410)	(12,358)	(3,347)	(38,89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41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631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909	1,005	1,002	513	
1年后	920	990	1,003		
2年后	876	977			
3年后	87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67	977	1,003	513	3,36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3)	(940)	(868)	(216)	(2,887)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85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545	711	725	386	
1年后	558	692	729		
2年后	524	686			
3年后	52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20	686	729	386	2,32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18)	(659)	(629)	(162)	(1,968)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62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66	484	8,190	2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	—	—	2,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	—	67
应收保费	3,061	447	7	3,515
应收分保账款	1,612	134	6	1,752
应收利息	8,575	1	5	8,581
保户质押贷款	1,739	—	—	1,739
定期存款	93,766	66	—	93,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05	144	2,459	111,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114	200	13	140,3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24	—	—	21,1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72	—	—	2,272
其他	1,773	114	—	1,887
小计	398,912	1,590	10,680	411,18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0	—	—	4,4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25	—	—	1,725
应付分保账款	3,667	470	4	4,141
应付职工薪酬	1,328	—	—	1,328
应付利息	12	—	—	12
应付赔付款	2,343	—	—	2,3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777	—	—	52,777
应付保单红利	5,851	—	—	5,851
应付次级债	2,301	—	—	2,301
其他	4,111	114	5	4,230
小计	78,525	584	9	79,118
净额	320,387	1,006	10,671	332,064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38	504	21,181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	—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	—	115
应收保费	2,045	177	5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1,480	151	6	1,637
应收利息	6,674	—	5	6,679
保户质押贷款	1,352	—	—	1,352
定期存款	86,274	67	30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953	120	1,402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413	192	13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99	—	—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68	—	—	1,968
其他	629	29	1	659
小计	352,873	1,240	22,643	376,75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	—	—	9,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3	—	—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1,951	252	5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1,414	—	—	1,414
应付利息	6	—	—	6
应付赔付款	1,885	17	—	1,9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179	—	—	52,179
应付保单红利	5,113	—	—	5,113
应付次级债	2,263	—	—	2,263
其他	3,566	78	3	3,647
小计	79,340	347	8	79,695
净额	273,533	893	22,635	297,061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7909	0.8724	6.8282	0.8805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0年6月30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462	462
-5%	(462)	(462)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108	1,108
-5%	(1,108)	(1,108)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2,686	—	—	—	9,749	22,435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7	26	1,543	—	1,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	—	—	—	67
保户质押贷款	1,739	—	—	—	—	1,739
定期存款	16,035	9,900	19,630	750	47,517	93,83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5,874	9,630	19,286	30,745	—	65,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6	9,434	10,500	117,247	—	140,3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65	180	2,510	4,295	10,674	21,1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8	1,164	560	—	160	2,27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0	—	—	—	—	4,4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777	—	—	—	—	52,777
应付次级债	2,301	—	—	—	—	2,301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3,370	—	—	—	6,750	30,120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7	25	13	—	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	—	—	—	115
保户质押贷款	1,352	—	—	—	—	1,352
定期存款	4,737	16,910	15,500	30	49,194	86,37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091	6,927	22,525	30,915	—	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60	5,499	9,651	85,108	—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99	180	3,336	2,348	11,636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8	890	560	—	130	1,96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	—	—	—	—	9,8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179	—	—	—	—	52,179
应付次级债	—	2,263	—	—	—	2,263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0)	(752)
-50基点	31	787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	(768)
-50基点	1	804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34	334
-50基点	(334)	(334)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38	338
-50基点	(338)	(338)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21.39亿元(2009年12月31日：24.73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435	30,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8	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115
应收保费	3,515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1,752	1,637
应收利息	8,581	6,679
保户质押贷款	1,739	1,352
定期存款	93,832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35	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27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24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72	1,968
其他	1,887	65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64,644	328,450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0年6月30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754	12,686	—	—	—	2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	67	1,535	560	2,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	—	—	—	67
应收保费	997	2,323	379	6	—	3,705
应收分保账款	—	1,651	103	—	—	1,754
保户质押贷款	—	1,811	—	—	—	1,811
定期存款	—	21,953	83,673	1,136	—	106,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40	32,051	53,096	45,973	134,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66	40,389	195,941	—	243,19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062	4,247	23,633	—	29,9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8	2,401	—	—	2,509
其他	303	1,793	7	—	3	2,106
小计	11,054	54,870	163,317	275,347	46,536	551,124

2010年6月30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25	—	—	—	4,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4	1,359	100	2	—	1,725
应付分保账款	—	3,817	321	3	—	4,141
应付职工薪酬	—	1,100	218	10	—	1,328
应付赔付款	2,343	—	—	—	—	2,3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	1,137	1,796	49,768	—	52,777
应付保单红利	5,851	—	—	—	—	5,851
应付次级债	—	2,375	—	—	—	2,375
其他	235	3,904	88	—	3	4,230
小计	8,769	18,117	2,523	49,783	3	79,195
净额	2,285	36,753	160,794	225,564	46,533	471,929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53	23,370	—	—	—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37	15	286	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	—	—	—	115
应收保费	138	1,809	377	33	—	2,357
应收分保账款	—	1,582	56	—	—	1,638
保户质押贷款	—	1,389	—	—	—	1,389
定期存款	—	10,604	87,850	376	—	98,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42	31,739	58,723	48,017	146,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684	33,597	131,833	—	171,1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5,085	3,946	22,001	—	31,0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23	1,749	—	—	2,172
其他	192	678	6	—	—	876
小计	7,083	58,284	159,357	212,981	48,303	486,008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11	—	—	—	9,8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	1,028	93	8	—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	1,979	217	12	—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	1,200	203	11	—	1,414
应付赔付款	1,902	—	—	—	—	1,9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	1,120	1,571	49,410	—	52,179
应付保单红利	5,113	—	—	—	—	5,113
应付次级债	—	—	2,375	—	—	2,375
其他	136	3,429	82	—	—	3,647
小计	7,263	18,567	4,541	49,441	—	79,812
净额	(180)	39,717	154,816	163,540	48,303	406,19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著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必要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著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产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8,497	7,02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5,086	4,049
偿付能力溢额	3,411	2,9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太保寿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2,964	25,702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3,967	12,361
偿付能力溢额	18,997	13,34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08%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27	144,048	104,618	103,7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24	21,073	22,199	22,174
应付次级债	2,301	2,307	2,263	2,271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十五、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7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	0.47	0.4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	0.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	0.32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主要系与本公司发行H股有关的超额配售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未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	2,410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2	2,4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	2,43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会计字[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